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6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告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4号）。公司及本次重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对于重组预案的具体修订和补充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主动减持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2、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风险”、“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了“（四）本次交易未作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风险”。

3、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五、矿业权投资风险”。

4、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及“七、资产受限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新增资产受限情况。

5、在“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6、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7、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未收购金玛硼业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计划和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未购买金玛硼业全部股权的原因，以及是否有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8、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金玛硼业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金玛硼业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补充修订后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